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30008117 號

修正「花蓮縣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」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花蓮縣鄉（鎮、市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為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，於各鄉、鎮、市設戶政事務所，隸屬縣政府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並兼受縣政府民政處指導、監督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
二、初設戶籍登記。
三、遷徙登記事項。
四、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註銷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所務，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者設戶籍登記、戶籍行政二股，股置股長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未置兼任會計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主計系統指派兼辦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人事系統指派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未置兼任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遴薦適當人員，循人事系統指派兼辦。
-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由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，循政風體系核派兼辦。
-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所擬訂，報縣政府核定。
-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